【简明问答】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年龄规定？

答：根据国家和我省规定，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，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时，累计缴费年限满 15年的，可按规定办理退休。

其中，原在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工作且在劳社部发〔2001〕20号文件下发前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满 10 年的女职工，与原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，从事个体经营、自由职业及采取灵活方式就业并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，根据本人申请，退休年龄可按50 周岁执行。

原以个体工商户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、退休前进入企业工作的女职工，在企业的累计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满 10年的，退休年龄按国家和省对企业女职工的规定执行；不满 10 年的，退休年龄按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（即 55 周岁）执行。